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沪人社规〔2023〕5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发〔2021〕56号）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且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在本市劳动就业的自雇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采取个人承诺制、推行集成化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可以网上办理，也可以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后，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

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的基数在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由本人自行选择。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24%，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11%。

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记账并计算缴费年限。

五、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等，

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六、灵活就业人员实行按月缴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七、灵活就业人员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 15 年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条件的，月基本养老金计发按照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执行；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待遇领取地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确定在本市的，可以继续缴费至满 15 年后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八、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其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以及医保综合减负办法、医保退休待遇认定等按照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类人员有关规定执行。等待期按照《关于本市城镇从事自由职业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设置等待期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2〕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在本市灵活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在本市灵活就业的取得在华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在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从事农业劳动的从业人员，以集体参保的方式，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凭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本市家庭农场凭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凭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十、本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